

105 年度第 10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之法條內容之後續回饋金之使用及管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仍請公會提供係數(0.2、0.35、0.4)與容積(220%-350%)定訂之相關依據，俾憑業務單位綜整檢討。

二、另有關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內，尚有下列事項建議業務單位研擬相關規定：

1. 有關「生態景觀通廊」之設置，應考量下方綠化面積、通廊之高度、上方之透光率，需連接兩條道路且達一定規模等規定，並請業務單位將上開規定法制化後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2. 有關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其下方可否設置綠化，請業務單位研擬對策，並於下次會議上提出相關法條。
3. 請公會協助找尋垂直綠化技術經驗之廠商與建築師，提供相關資料供業務單位製作技術手冊。
4. 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設置之維護設施建議如有設置非輕質材質之維護設施，寬度不可超過 1 米。其餘部分得以輕質材質設置，其透空率需達 50% 以上。
5. 為鼓勵一般陽台垂直綠化，於陽台外緣可設置 50 公分寬度之植生牆。
6. 為有效解決建築物西曬問題，臺中特色建築物可於建築物西邊(正負 15 度角內)設置遮陽板(需達開口部分 1/3 以上)、50 公分以上深窗、2 公尺之深陽台或其它有效之遮陽設施者，回饋金以一定比率折數計算。
7. 如設置植生牆體者，該牆體內需設置滴灌系統。

提案二：有關申請建造執照，經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機車位，可否每部扣除 4 m² 不計入容積。(提案單位：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決議：請業務單位釐清都審審議規範法規授權依據後，再比照研擬訂定建造執照預審

審議規範，於審議規範內規定設置機車車位之相關規定，另於審議規範訂定前，建請提送預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否將機車位列為建議事項。

提案三：有關本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及記點作業執行說明與討論。

決議：建請業務單位先行收集相關已抽查記點之法規檢討樣態，於下次會議上提出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抽查，審查範圍請以變更範圍為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若非與重大相關法令事項有關，變更設計之抽查，其審查範圍以變更設計範圍為原則。

提案二、地下水補注報告書之審查，建請依地質法第 11 條推動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以加速行政效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請業務單位加速辦理相關權限委託事宜。

提案三、建議抽查之執行流程，以加速行政效率，降低爭議與衝突，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併討論事項提案三討論，其內容略為：「建請業務單位先行收集相關已記點之法規檢討樣態，於下次會議上提出討論。」。

陸、散會